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5-57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9号）核准，经纬辉开于2023年4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6.50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657,075.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0,342,924.53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4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2023年4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TJAA1B0070）。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经纬辉开半导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100390308	已注销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0004900	已注销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441300100100130063	已注销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350000004497394	已注销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92010130005669	已注销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新支行	39160188000077994	已注销
经纬辉开半导体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15630078801000001153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射频模组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当日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未来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